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单位资金情况 3

 （三）单位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聚焦核心任务，促进绿色发展 6

 （二）深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 6

 （三）强化内部管理水平，保障部门高效规范运转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单位履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8

 （二）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待增强 8

五、有关建议 9

 （一）建立内控信息化系统，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9

 （二）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9

附件：2024 年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12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41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要求，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分析等阶段工作，结合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并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如下：

一、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节能监察中心于2006年9月成立，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履行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业行政执法职责。2014年在南京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市委编办将其暂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7年中心经费保障方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2018年调整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267号），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依据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负责全市节能监察和相关行政区划范围内散装水泥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节能和散装水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 开展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培训，指导被监察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

(3) 依据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按照市、区节能监察事权划分原则，督促、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4) 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散装水泥行政处罚工作，依据查处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违法行为，指导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

(5) 受理违反节能和散装水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行为的举报投诉；

(6) 受理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用能案件；

(7) 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分工，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3. 人员配置

节能监察中心核定编制 23 名。截至 2024 年末，节能监察中心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 人，共计 29 人。

4. 部门资产

节能监察中心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27.9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1.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84 万元，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7.95

万元。

节能监察中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199.42 万元，其中：设备原值为 177.28 万元、家具和用具原值为 22.14 万元。

累计折旧 192.57 万元，其中：设备 174.60 万元，家具和用具 17.98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6.84 万元，其中：设备 2.68 万元，家具和用具 4.16 万元。

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8.90%。本年新增设备 0.32 万元，主要为洗衣机、电冰箱。

（二）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节能监察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 74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26 万元，项目支出 16.50 万元。调整后预算 72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52 万元、调减 24.74 万元；项目支出 15.20 万元、调减 1.30 万元；主要原因支出按要求压减。上年结转和结余 120.26 万元，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10 万元。

2024 年节能监察中心实际支出 72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70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 1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详情见表 1。

表 1 2024 年节能监察中心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	-------	-------	-------	-------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732.26	707.52	707.52	100.00%
项目支出	16.5	15.20	15.20	100.00%
合计	748.76	722.72	722.72	100.00%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节能监察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12万元、调减4.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压减，较预算少4.34万元，公务接待预算安排0.5万元，实际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决算支出数2.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02%，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2	2.28	34.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2.28	34.44%
公务接待费	0.50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7.12	2.28	32.02%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落实国

家、省、市关于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围绕全市节能降碳工作部署，推进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中心未来五年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坚持依据法规授权执法，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推进节能监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将中心打造成省内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节能监察机构，始终保持全省节能监察排头兵和全国节能系统先进地位。力争实现“三高”目标：节能监察工作高效能、监察基础能力高标准、节能服务水平高要求。

2.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节能监察支撑服务职能，加快节能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年度执法计划内工业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散装水泥管理的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严密组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情况等专项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检查；落实“不见面审批”要求，确保入库率和企业满意度达 1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节能监察中心 2024 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评价期间为 2024 年度。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2.69 分，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指标得分情况。整体而言，2024 年度节能监察中心聚焦核心任务，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内部管理水平，保障部门高效规范运转。但也存在内部控制

信息系统待完善，工作创新方式待转变、人才队伍建设待提升等问题，建议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焦核心任务，促进绿色发展

一是根据工信部和省工信厅的通知要求，在江苏省节能监察中心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以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能效水平达标情况等为重点的国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节能监察；以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级标准执行情况为重点的国家工业日常节能监察；以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为重点的新建及存量非电行业重点耗煤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节能监察，以及省级重点行业能效专项节能监察，共计节能监察企业 67 家。二是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进度要求，对 32 家工业企业、4 家节能服务机构、10 家商业综合体、宾馆开展节能监察，对 33 家施工现场散装水泥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完成 44 个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节能监察、174 家用能单位节约用电专项检查。三是圆满完成 154 家用能单位 202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累计退回修改 52 家（次），用能单位均及时修正。四是认真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扎实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和“对被监察单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和不合理用能行为的监察建议”网上办理工作。

（二）深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扎实做好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公示执法信息108条，执法信息入

库率、时效性均达到100%。开展现场执法监督5次。二是认真开展全市重点用能企业月度能耗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对全市146家重点用能企业，按能耗体量、行业统计、板块分布进行能源消费情况分析，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进行对标分析，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进行对标分析评估，对重点用能企业原材料用能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形成《南京市重点用能企业月度能耗分析报告》。三是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的系列节能宣传活动。在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全市100余家用能单位开展以“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在六合区搭建节能宣传主题展板和发放节能宣传手册，与市民开展游戏互动、节能知识有奖问答，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四是组织开展2024年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各区工信局（经发局）节能工作相关人员、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共23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三）强化内部管理水平，保障部门高效规范运转

中心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加强单位党风廉政工作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24年中心党支部始终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年初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了《党支部2024年工作要点》《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2024年作风建设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紧密结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有力引领和推动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节能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贯彻落实《市节能监察中心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办法》，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实行分级负责制，与各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相关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严格落实党管保密制度，扎实开展“2024年保密宣传教育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教育活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日常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置水平和应对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履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节能监察中心尚未建立全面的内控信息系统，目前主要以预算系统、财务记账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处理日常业务，上述系统均为上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开发，各系统间未形成信息互联。在采购与合同管理方面，主要采用纸质审批单与电子表的形式，无法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进而影响工作效率。

（二）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待增强

节能监察中心主要履行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业行政执法职责，但实际工作中队伍的年龄梯队与专业知识体系，尚未完全适配中心执法工

作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工作推进中主动突破、创新实践的劲头略显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内控信息化系统，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节能监察中心应加强单位全体人员的内控意识，建议节能监察中心以内部控制评价为契机，结合节能监察中心的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同时，节能监察中心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内控信息系统中，在综合经济、效益、效率的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建立内控信息平台，从而减少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二）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结合单位业务及需求，建立人才吸纳、培养和使用相协调的良好机制，加大竞争上岗比例，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和人力资源配置。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对关键岗位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主要结合部门职能、处室职责、年度重点任务以及中长期规划等有关文件进行设计；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 2024 年度节能监察中心的支出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节能监察中心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本年与上年水平、与其他城市同类产业发展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节能监察中心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工作

调配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资料

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组织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并收集相关支撑材料。

3.分析比较

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形成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沟通核实、征求意见等流程，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通过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等多个维度，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8个三级指标。

附件：2024年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024 年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6 分)	计划制定 (2)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目标设定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明确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	合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1.00	
管理 (29 分)	预算执行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0.96	0.96	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00 元，实际采购 960 元，采购执行率为 96%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91.60%	0.00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 1.19 万元，2024 年 2.28 万元，变动率=9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评分规则：1.比率 $\leq 100\%$ ，得满分；2.比率 $> 100\%$ ，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	0%	1.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 $\leq$ 比率 $< 0\%$ ，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3.比率 $> 10\%$ 不得分。	16.76%	0.00	结转结余总额121.10万元，调整预算数722.7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6.76%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times 50\% \times$ 分值。	100.00%	2.00	
		预算调整率	0%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 $\leq$ 比率 $< 0\%$ ，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48%	0.97	预算数748.76万元，调整后预算722.7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8%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 $\times 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 $\geq 100\%$ ，得满分；2.比率 $< 100\%$ ，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预算管理 (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	合规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0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公开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8.00%	1.00	在职人数 18 人，编制人数 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8.26%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2.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2.00	
	机构建设 (6)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2.0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	有效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2.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2.00	
履职 （38分）	产出数量 （38分）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00人	8.0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实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计划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分值。	230人	8.00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完成	7.00	考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成	7.00	
		行政执法合法、合规	规范	7.00	考察行政执法合法、合规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7.00	
		组织开展散装水泥和节能降碳等宣传活动，促进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完成	8.00	考察组织开展散装水泥和节能降碳等宣传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成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对南京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原料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抽样检测	完成	8.00	考察对南京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原料用砂中氯离子含量进行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成	8.00	
绩效 (17 分)	社会效益 (6 分)	政策知晓率	100%	6.00	政策知晓率完成率=(实际政策知晓率/计划政策知晓率)*100%。 评分规则：得分=政策知晓率完成率×分值。	100%	6.00	
	可持续发展 (11 分)	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4.00	考察部门是否着眼未来，制定了并开展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培养等相关激励措施。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未提升	1.6	2024 年开展培训工作，但未制定、未开展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相关激励措施
		创新能力提升	提升	7.00	考察部门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提升	4.20	未能形成内控信息系统，履职方式有待转变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对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满意度	95%	10.0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对节能监察中心整体满意度≥95%，得满分；对节能监察中心整体满意度<95%，得分=(对节能监察中心整体满意度÷95%)×分值。	94.62%	9.96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4.62%
合计				100.00			92.69	